关于印发《2024年南通市统计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：

　　现将《2024年南通市统计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南通市统计局

 2024年8月23日

南通市统计局2024年行政执法

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夯实统计机构主体责任，提升统计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南通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监督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指标数据真实情况，检查是否存在权力干预、“数据寻租”、统计造假等情况。

二、计划安排

（一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。为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按照《南通市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》，运用《江苏省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》和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》抽取50家左右联网直报企业。

（二）专业数据质量核查。各专业处室组织统计数据质量核查，对数据异常地区以及总量较大、波动异常、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进行重点核查。根据核查发现的数据质量等问题，及时要求相关地区核实核查并予以改正，将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执法监督处，协助配合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。

（三）专项监督检查。核实处理统计违法举报，查处上级转办统计违法案件等临时性专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组织实施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部门联合执法现场检查时，按照执法检查规范流程和部门职责分工，自带检查表，现场查看有关资料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（二）检查组成员以全市执法骨干人才库中人员为主，各专业处室协助执法监督处抽调专业骨干人员参加执法检查，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在市局执法检查中做好配合、协调，指导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做好检查前各项准备，包括普法宣传和资料收集等。

（四）结果填报。现场检查结束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，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别将检查结果在平台进行录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文明规范执法。检查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统一规范、文明执法、高效廉洁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规范制作执法文书，严格履行检查通知、现场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各环节程序。

（二）严肃追责问责。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，有关责任人涉嫌违纪违法的，要及时将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，主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建立刚性制度。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核查检查发现问题深入调查分析，查清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，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，研究制定刚性制度，提高统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警示教育。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典型案件的通报曝光，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。要结合执法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凝聚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。